

吉首大学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和湖南省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及其它党委委员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从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另指派 2 名秘书（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各 1 名）全程记录复

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复试考生应达到《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规定。

（二）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的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审核。

（三）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50%的学科专业，一般应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四、调剂

（一）调剂的基本条件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3.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方可组织开展调剂工作。学科专业调剂计划人数 ≤ 2 人的一般不进行调剂，剩余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

（二）调剂复试遴选规则

1.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

2.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三）调剂的基本程序

1.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

2.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考生在确认参加调剂复试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4.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6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5.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总体安排

(一)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报到时间为2025年3月30日(周日)9:00-11:3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与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同步进行,时间为2025年3月30日(周日)14:30-18:00;专业笔试时间为3月30日(周日)晚上19:00-21:00。

报到地点:吉首市吉首大学大田湾校区药学院一楼105办公室。

调剂志愿复试:时间为2025年4月8日-4月20日,具体以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调剂复试通知为准。

(二) 缴纳复试费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复试费(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

(三) 资格审查

考生在缴纳复试费后,报到时应及时按要求向学院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8.《吉首大学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以下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2.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

3.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 120 分钟。

4.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要求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5.加试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跨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是否加试专业基础课由学院确定。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具体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成绩。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其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笔试成绩×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30%；

总成绩=A×50%+B。

（二）录取规则

1.各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2.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专业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专业内无递补人员，则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调整招生计划。

3.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4.对存在下列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2) 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专业笔试、心理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4) 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5)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7) 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8) 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七、信息公开

(一) 学院的复试实施细则、调剂实施细则需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二) 学校对第一志愿和调剂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办法等信息在研究生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和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

(三) 学校发布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天。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九、其他事项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二)考生在复试中有作弊行为,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三)考生须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联系电话 18874369722 叶老师。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解释。

吉首大学药学院

2025 年 3 月 26 日

